

# 宗教与社会

——宗教立足社会道德并致力人类博爱

周国黎\*

**摘要：**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是宗教与世俗关系中根本性的和最重要的关系。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宗教的立足点在社会的道德建设，这是宗教的主业和本行，不仅如此，宗教还致力于人类的博爱，尽管它们借助的是神性力量的方式。宗教也只有在社会的道德建设与人类的博爱教育中，才发挥出功能，而在其他领域，比如在文化领域，只是展现意义而已。本文通过对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巴哈伊信仰这三种具体宗教的理论分析，并结合对宗教定义的概念研究，尝试阐明宗教与社会的这种以道德建设和博爱教育为纽带的神圣与世俗的关系。

---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巴哈伊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关键词：宗教；社会；道德；博爱

宗教作为一种人类的存在，甚至作为一种生活方式，与人类生活的很多领域都有着关系，比如宗教与社会、宗教与文化、宗教与经济、宗教与政治、宗教与艺术、宗教与哲学、宗教与科学等，其中具有根本性的关系，是宗教与社会和宗教与文化这两种关系。一方面，社会人类学家杜尔凯姆（Émile Durkheim, 1858-1917）将宗教还原为“社会”，认为“神圣”概念是“人类社会结构”的象征，他将“神圣”还原为“社会”，指出，“氏族所崇拜的神即‘图腾本原’，这样看来就是氏族本身，只不过氏族被形象化为有形的动物或植物这类图腾”。<sup>①</sup>他曾深刻揭示，“宗教是明显的社会产物”，<sup>②</sup>“社会的思想是宗教的灵魂”，<sup>③</sup>可见，他主要关注的是宗教与社会的关系；另一方面，文化人类学家克利福德·吉尔兹（Clifford Geertz, 1926-）将宗教视为“文化”，他强调对宗教的意义解释即对宗教的“深度描述”，认为宗教只适于文化意义的解释而不适合理论的概括，所以，他更关注宗教与文化的关系。笔者认为，在这两种根本性的关系中，更重要和更显著的关系，就是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宗教也只

---

① 转引自Daniel L. Pals, *Seven Theories of Relig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第104页, 原引自É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translated by Joseph Ward Swai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5, p.206.

② 转引同上书, 第112页, 原引自Émile Durkheim, 1915, p.10.

③ 转引同上书, 第88页, 原引自Émile Durkheim, 1915, p.4 19.

有在社会的道德建设中，才发挥出功能，而在其他领域，比如在文化领域，只是展现意义而已。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宗教的立足点在社会的道德建设，这是宗教的主业和本行，不仅如此，宗教还致力于人类的博爱，尽管它们借助的都是神性力量的方式。那么，宗教的社会道德建设和博爱教育与世俗的社会道德建设和爱的教育又有何区别呢？在笔者看来，两者的“本”是共同的，即“社会的道德建设与爱的教育”，不同的是“标”，即方式，前者借助神性力量方式，后者依赖人类力量方式。下面笔者就通过对伊斯兰教、犹太教和巴哈伊信仰这三种具体宗教的理论分析，并结合对宗教定义的概念研究，尝试阐明宗教与社会的这种以道德建设和爱的教育为纽带的神圣与世俗的关系。

### 乌玛——伊斯兰教与社会的道德统一体

乌玛（umma）是伊斯兰教最基本的社会存在形式。乌玛一词的阿拉伯文含义是“群体”或“民族”，但在《古兰经》中，则被赋予了宗教的内涵，意指“宗教社团”。乌玛一词在《古兰经》中曾被多次引用，单在麦加和麦地那中后期所启示的62段经文中，乌玛就曾出现过64次。其中有些指部落宗教社团，有的指犹太教社团，而在麦地那后期启示的经文中，就专指穆斯林社团，“伊斯兰教教历元年选定在公元622年，即穆罕默德率麦加穆斯林迁徙麦地那并创建乌玛的那一年，而非定在610年，即穆罕默德首次接受安拉启示之年，从中亦可明白乌玛

在伊斯兰教历史上的重要性”。<sup>①</sup>

穆罕默德主张建立一种统一的、公正的、虔诚顺从安拉的宗教社团，在穆罕默德关于乌玛的思想中，传统的以氏族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法关系，已被以共同的宗教信仰为纽带的穆斯林皆兄弟的宗教社团关系所取代。这种关系超越了以家庭、氏族和部落为基础的传统宗法结构，从而将分散的并且往往是互相敌对的部落群体，联合成一种新的统一的伊斯兰社会政治实体。在乌玛的组成结构中，一方为宗教神性的、独一无二并主宰万物的安拉，另一方为生活于人世间的、受一定的社会与政治条件制约的穆斯林，而穆罕默德则为联系双方的媒介。一方面，穆罕默德作为安拉在人世间的唯一使者，以其先知的地位，与安拉共同代表了乌玛的宗教神性或独一性；另一方面，穆罕默德作为乌玛的实际统治者即穆斯林的首领，和整个穆斯林一起，反映了乌玛的社会性和政治现实。乌玛的旗帜，也是乌玛最具号召力和最为响亮的口号，就是“穆斯林皆兄弟”。从乌玛的这面旗帜不难看出，穆罕默德创建乌玛的初衷和宗旨，就是要建立穆斯林社会，因为社会的最基本要求和最根本特征，就是人人平等。伊斯兰教如此强调安拉的独一无二（“Islām”一词的原意为“顺从”），目的就在于试图实现人间社会的平等，用宗教神性的唯一，来推进人间社会的统一或平等，就如同有了唯一的度量衡标准，无数的产品就有了统一的规格。安拉有九十九个美名，是美德的化身，虔诚信奉并顺从安拉，便会受到道德的教化，成为有德性的人。反过来，

---

<sup>①</sup> Esposito, John L., *Islam and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1987, p.4.

“只有这种有德性的人才会理解安拉的超验和统一”。<sup>①</sup> 穆罕默德曾提出“宗教即道德”的著名主张，穆罕默德对宗教的这种高度概括，实际也为乌玛的实质给出了解答。

然而，历史上的乌玛与穆罕默德心目中或蓝图中的乌玛并非一致。穆罕默德以及四大哈里发时期的初创乌玛，实际是一种宗教的理想社会与世俗的现实政治的复合体，其中世俗的现实政治的因素所占比重要更大些，这从作为乌玛的“宪章”即“麦地那宪章”的制定目标中就可以看出。“麦地那宪章”为乌玛制定了三个目标：其一是制止乌玛内的部族仇杀；其二是力图适应社会发展趋势来调整内部关系；其三是合力抵御外部敌人。时代的现实需求，迫使穆罕默德强化了乌玛的政治色彩而淡化了乌玛的社会道德的本色，由此也导致了乌玛以后的历史演进：伊斯兰教社团（穆罕默德以及四大哈里发时代）→伊斯兰教国家（多为理想而非现实，穆罕默德以及四大哈里发时代的乌玛，被现代伊斯兰复兴运动视为伊斯兰教国家的“理想型”和“原型”）→伊斯兰民族（比如拿破仑入侵埃及时的殖民时期）→伊斯兰社会（伊斯兰现代主义时期）。拜纳曼·派特里克（Patrick Bannerman）就认为，“乌玛是真正的穆斯林社会”。<sup>②</sup> 从乌玛的这种由“社团”回归“社会”历史演变进程可以看出，构成乌玛的本质因素是“社会”而非“政治”，乌玛中的政治因素多为应景和应时的应对手段，尽管有时政治色彩浓厚。总之，乌玛的立足点在社会，乌玛立足于社会的道

---

① Lapidus, Ira M., *A History of Islamic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31.

② Bannerman, Patrick, *Islam in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1987, p.150.

德建设，正如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家阿布杜所认为的，“乌玛的统一是道德的统一。”<sup>①</sup>

### 犹太教以伦理为本而以信仰为标

在所有宗教当中，犹太教算是极为崇尚伦理的宗教。据《塔木德》经（犹太教口传律法）记载，有位俗人向贤人希勒尔讨教：“如果你能在我单腿站立期间将全部《托拉》经（即《摩西五经》，犹太教成文律法）讲授于我，你就可使我皈依犹太教。”希勒尔告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便是《托拉》经的全部要义，其他则是宏发议论。”在这里，贤人希勒尔竟称全部的犹太教实质上是一种伦理体系。事实上，希伯来语并没有“宗教”的同义语，因此现代希伯来语只好用“dat”一词权当“宗教（religion）”的对应词。“dat”的主要含义是律法，但其本义则是伦理。犹太教的“律法书”（即《摩西五经》）亦称《托拉》，而“托拉”的本义为“指教”、“教诲”。有些犹太拉比甚至认为，《托拉》的所有准则的真正目的是人类的完善。

当然，犹太教伦理绝不是自成体系的，它是与宗教信仰浑然一体的，其社会伦理与宗教信仰的关系是：伦理为本，信仰为标，既有分工，也有合作。在犹太人看来，“犹太教（Judaism）一词并非意指宗教信仰，而是具有类似于‘犹太人认同’的含义。”“实际上在希伯来文中表示信仰（emunah）

---

<sup>①</sup> Bannerman, Patrick, *Islam in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1987, p.135.

一词的本意是‘信赖’（belief in）而不是‘崇信’（belief that）。”<sup>①</sup>也就是说，犹太人是信赖上帝而非崇信上帝，理解这一区别对认识犹太伦理的宗教特征和社会性本质，甚至对认识宗教的本质，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意味着对上帝的信仰只是方式或手段，而非目的。犹太教的宗教信仰特征和社会伦理实质的内在关系，从犹太教的核心教条“摩西十诫”中清晰可见。“摩西十诫”中各诫命的谓语助动词均为“不可”或“当”，均为道德说教用语，而非法律术语。“‘诫命’的本意是‘教诲’，后来由此演变为犹太教‘律法’”。<sup>②</sup>“摩西十诫”中的头三条为宗教信仰教条，即：除我（上帝）之外，不可有别的神；不可制作偶像；不可妄呼上帝之名。这三条主要表现了犹太教的宗教信仰特征。第四条介乎于宗教信仰和社会道德之间，即：当守安息日为圣日，六日勤劳做工。而后六条均为社会道德，即：当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不可贪人一切所有的。这后六条主要反映了犹太教的社会伦理的实质。20世纪人类最伟大的科学家爱因斯坦曾指出，“犹太教并不重视信条，它虽强调律法，但其含义是对人生的伦理态度，他自己从中深受影响的是热爱知识，热爱公义和个人的独立意识这三点。”<sup>③</sup>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的杰出的康德派犹太哲学家柯恩（H. Cohen, 1842-1918）曾对伦理与宗教的关系作了极为精辟的分析，提出“是

---

① Nicholas de Lange, *Juda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1986, p.4.

② 黄心川主编，《世界十大宗教》，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年9月，第234页。

③ 同上书，第251页。

伦理学赋予了人类永恒的理想，唯上帝能保障世界实现这种永恒。”<sup>①</sup>显然，社会伦理才是犹太教的主体，犹太教自始至终的目的是实现一种道德的社会，唯此才能救世，而宗教信仰只是其方式或手段而已。犹太教伦理正是依托于它的宗教特征即对上帝的神性信仰，促使其普世性伦理的社会化，进而实现一种道德的社会，最终达到民族拯救和救世的目的。

### 巴哈伊信仰的人类博爱

巴哈伊信仰的核心教义是：上帝独一；人类一体；宗教同源。其中的“上帝独一”指的是宗教神性，而“人类一体”说的是世俗存在或人类社会；“上帝”对应着“人类”，“唯一”呼应着“一体”；正因为有了“上帝独一”与“人类一体”的对应整合，才导致了“宗教同源”，因为宗教是“上帝”与“人类”的统一体。如果说“上帝独一”指的是信仰，那么“人类一体”指的则是认定，或者说是理想或追求，尽管尚未成为现实，但却处于一种有望在未来实现的历史进程当中。

实现“人类一体”的基础，就是人类博爱，“爱”构成了“人类一体”的感情基础。巴哈伊信仰的伟大缔造者阿博都-巴哈对“爱”的认识至为深刻，他指出，“巴哈欧拉教义的本质是博爱，因为爱包容了人类所有的美德。”“巴哈伊信徒之间的爱是非常伟大的……它远比其他宗教信众中存在的那种爱

---

<sup>①</sup> 徐新、凌继尧主编，《犹太百科全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第513页。



深厚，像爱一样，巴哈伊的其他品质也是非常卓越的；因为爱是万物的基础。”<sup>①</sup> 他还指出，“人类团结是巴哈欧拉教义的基础。他的最大愿望是，人人心中充满爱和亲善”，<sup>②</sup>“爱是人心之中的圣灵气息”。<sup>③</sup> 阿博都-巴哈认识到基督教的博爱所具有的真理性，由此他把这种博爱加以引申和发挥，提升为巴哈伊信仰的大爱，其中包括爱的四种类型：第一种是上帝对人类的愛；第二种是人类对上帝的愛；第三种为亘古永存的上帝之愛；第四种是人与人之间的愛。<sup>④</sup> 巴哈伊信仰属人类宗教史上的一种继往开来的新兴宗教，那么，巴哈伊信仰继往了什么？又开来了什么？它新在哪里呢？仅就巴哈伊信仰的“人类一体”核心教义而言，可以说巴哈伊信仰继往了宗教的传统道德，在借鉴吸收基督教博爱的基础上，开来了宗教的无疆大爱。巴哈伊信仰这一新兴宗教新就新在深化了这种无疆大爱。正所谓大爱无疆，巴哈伊信徒以这种爱的奉献，正在并且也一直在率先进在有愿未来实现的“天下大同”的历史进程中。

## 结论

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是宗教与世俗关系中具有根本性的和最重要的关系。在宗教与社会的关系中，宗教的立足点在社会

① 《阿博都-巴哈文选》第31.12段。

② 《巴黎谈话——阿博都-巴哈1911年巴黎演讲录》，陈晓丽、李绍白译，澳门：新纪元国际出版社，1999年，第30页。

③ 同上书，第14页。

④ 《巴黎谈话——阿博都-巴哈1911年巴黎演讲录》，陈晓丽、李绍白译，澳门：新纪元国际出版社，1999年，第154-155页。

的道德建设，这是宗教的主业和本行，不仅如此，宗教还致力于人类的博爱教育，尽管它们借助的是神性力量的方式。宗教只有在社会的道德建设与人类的博爱教育中，才发挥出功能，而在其他领域，比如在文化领域，只是展现意义而已。就是这种功能与意义的区别，导致宗教的类别划分。按照笔者对宗教定义的概念研究，本文这里论及的宗教，比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巴哈伊信仰等都被划分为社会宗教，其他类别的宗教还有生命宗教（比如萨满教和祖先崇拜）和自然宗教（比如图腾崇拜和万物有灵）。从“社会宗教”这一类别宗教的划分也可以看出，宗教与社会有着不解之缘。